報名者參賽一百十三年度劇集劇本創作獎切結書

	立切	刀結	書人	(即	報	名者	子)	:					_ <u>\</u>	以	(B	印户	乍品	占名	稱) _							
((以下	- 簡	稱執	及名	作	品) 幸	设名	參	選	Γ	_	百	十.	三	年	度	劇:	集層	刻本	創	作	獎	┙	,	立.	切、	結
書人	、已試	羊讀	且原	頁意	遵	守	Γ_	一百	+	Ē	年	度	劇	集月	劇る	本	創化	作	獎	爲厲	要	點	١	(以	下	簡	稱
本獎	展勵要	医點) 2	こ規	定	, ;	並ţ	刀結	如	下	,	如	有	不	實	,	且	獲	λ[圍或	泛得	. 獎	者	資	格	者	,	立
切結	書人	即	為以	(虚	偽	不复		【件	獲	入	韋	或彳	早岁	題首	脊椎	Ž 0)											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- 二、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著作人(作品由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,應以所有作者名義為著作人),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立切結書人非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或勞務 派遣人員。
- 四、作品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(捐)助之電視頻道、事業之劇集劇本獎獎金(包含但不限於入圍或獲本局歷屆電視(節目)/劇集劇本創作獎)。
- 五、作品非屬文化部補(捐)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委製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 投資。
- 六、作品不得同時申請或獲本局劇集劇本開發補助。
- 七、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,不會進行影音轉製著作之公開發表。
- 八、報名作品一旦入圍,將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書面指定期間內完 成本獎勵要點第七點規定內容,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者,視同立切結書人放 棄領取獎勵金。
- 九、立切結書人及其作品無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。
- 十、立切結書人若違反本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,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 樂產業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,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,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立切結書人若違反本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二款,或第八點第三款規定,文 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- 十二、立切結書人知悉如入圍「一百十三年度劇集劇本創作獎」,應依本獎勵 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第二款規定完成作品,如有違反,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 樂產業局將不撥付入圍獎勵金。
- 十三、立切結書人作品封面及內頁,均不得書寫立切結書人之姓名、筆名或做 記號;且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受理收件後,除錯別字外,即不得 要求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或為其他變更。
- 十四、立切結書人知悉報名作品之資料,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。

,	立切結書	善人(即	印報名	(者)	簽章:		 	(加蓋印	章)	
	身分證字	≥號:								
•	聯絡電訊	5:								
	聯絡地址	Ŀ:								
中	華民	國	_	百 -	十三	年		月		日

日

2